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MOB INC.

微盟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3)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

Weimob Inc.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曹懿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 一職，自2025年3月21日起生效，以便其更充分地將精力與專長奉獻於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一職。

曹懿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垂注。

董事會亦宣佈曹海東先生 (「曹先生」) 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2025年3月21日起生效。現任聯席公司秘書伍秀薇女士 (「伍女士」) 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現有職務。

曹先生及伍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曹先生，40歲，於2019年12月加入本公司，此後至今擔任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總監。曹先生加入本公司前，自2007年7月至2011年6月擔任中國銀行江蘇省分行公司客戶經理。彼自2013年6月至2018年5月擔任江蘇吳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曹先生自2018年5月至2019年5月擔任愛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資本運營專家。曹先生於2007年7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取得銀行與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13年6月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伍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全球企業服務提供商)董事兼上市服務部主管，負責向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士，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

伍女士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公司秘書資格要求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士。

曹先生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資格。然而，經考慮曹先生的背景及經驗以及下文所載原因，本公司認為曹先生有能力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 (a) 曹先生自2019年12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總監。彼負責本集團投資者關係、協調董事會事務及企業管治事宜，熟悉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及策略；
- (b)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且大部分營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董事會認為聯席公司秘書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本公司的企業文化有充分的了解對本公司有利；曹先生對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投資者關係、信息披露、企業文化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與經驗；
- (c) 本公司已委聘並將繼續委聘伍女士持續向曹先生提供支持及協助曹先生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使曹先生將能夠在豁免期內獲得相關經驗；及
- (d) 曹先生將在每個財政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香港的其他監管規定。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豁免」），由委任曹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計為期三年（即由2025年3月21日至2028年3月20日）（「豁免期間」），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曹先生於豁免期間須由伍女士提供協助；及
- (ii) 如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被撤銷。

於豁免期間屆滿前，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曹先生於豁免期間內受惠於伍女士的協助，已取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繼而毋須取得進一步的豁免。

董事會謹此感謝曹懿先生在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曹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Weimob Inc.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孫濤勇

中國，上海
2025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濤勇先生、方桐舒先生、游鳳椿先生及費雷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緒富先生、唐偉先生及徐曉鷗女士。

* 僅供識別